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汇总）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党政办负责处理政府机关日常事务；（2）党群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党的建设、组织、机构编制、人事等工作；（3）人大办公室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履行法定职权、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评议等工作；（4）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促进乡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承担促进乡镇、村（社区）经济发展职责、招商引资、科技普及、统计与普查等工作；（5）财政办贯彻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财经制度，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6）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牵头推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计生、文化体育、优抚、残疾人事业、老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救济、社会救助、殡葬管理、审核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对象、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7）平安建设办公室负责普法教育、防邪、禁毒、综治、信访、维稳、基层民间矛盾纠纷调解、高铁沿线护路管等工作；（8）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负责承担辖区内规划、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等综合管理职责、土地复垦、国土管理、耕地保护、市政园林、城镇管理等工作；（9）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灾害防治、救灾、消防工作和人防、安全生产农村道路、航运安全、职业健康日常监管等工作；（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教育、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配合县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行政执法等工作；（11）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做好有关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方面的执法工作；（12）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技术的引进、示范与推广，负责农业公共信息服务和实用技术培训，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农业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承担农产品、水产种苗、水产品质量等农林水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负责农机、林业、气象、水利、河长制、乡村振兴、扶贫开发、脱贫攻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工作；（13）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含政府网站、网络舆情、网络宣传、网络安全、舆情系统管理）、统战工作，负责宣传思想、精神文明、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侨台、工商联、通讯报道、党务政务信息、文化、体育、广播电视、通讯、文化、旅游、风景名胜区管理和设施建设、维护、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化宣传、文化广播业务培训、文艺活动、文物宣传保护等工作；（14）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农村劳务开发管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劳动关系协调、离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等工作；（15）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帮扶救助、权益保障、法制

服务、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士官）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双拥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申报及纪念活动等工作；（16）镇纪委负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整改、等全面工作；（17）武装负责做好武装工作；（18）工会负责做好工会全面工作；（19）妇联负责做好妇联全面工作；（20）团委负责做好团委全面工作；（21）残联负责残联工作。

（二）机构设置。

调整后共设置党委、政府综合办事机构 10 个。具体设置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财政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二是太平镇设置 5 个相当于行政正股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分别是：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人员编制是：垫江县太平镇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按“退一减一”进行核销）；所属事业单位共核定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2 名，其中：农业服务中心 14 名，文化服务中心 3 名，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8 名，退役军人服务站 2 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 名。当年行政调入 5 人，调出 6 人，退休 1 人，减少 2 人。事业调入 3 人，退休 1 人，增

加 2 人。

（三）单位构成。

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只有一个一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部门 1 个：含括党政办、党群办、人大办、经发办、财政办、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平安建设办、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应急管理办、综合行政综合执法办、纪委、武装、妇联、团委、残联。事业部门 5 个：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纳入一体化收入预算数 184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5.68 万元；收入较去年收入决算 4,951.35 万元减少 3105.67 万元，主要原因乡镇体制调整，补助数据待定。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纳入一体化支出预算数 184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6.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3.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2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万元；支出较去年支出决算 4,951.35 万元减少 3105.67 万元，主要原因第一年编制部门预算博，只编制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5.68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5.68 万元，比 2021 年 3,779.34 万元减少 193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91 万元，比 2021 年 1,686.70 万元增加 8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运转经费及人员调进调出预算充足，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本级政府（街道）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8.77 万元，比 2021 年 2,092.64 万元减少 201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财政体制，项目预算不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62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含下属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1 年 17.71 万元减少 10.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 2021 年 17.71 万元减少 1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只预算部门部分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无公车运行维护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含下属单位）

（一）本级政府（街道）运行经费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23.09 万元，比上年 109.50 万元增加 19.59 万元，新财政体制部门预算充足；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

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因部门预算项目只预算部分项目，并且达不到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因此 2022 年太平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45.6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万梅 联系方式：023-74536097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43.68	一、本年支出	1,845.68	1,845.6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43.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07	57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9	44.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9	376.29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城乡社区支出	76.65	76.65		
		农林水支出	643.49	643.49		
二、上年结转	2.00	住房保障支出	69.21	69.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845.68	支出总计	1,845.68	1,845.68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5.68	1,766.91	7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07	567.30	4.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2.07	567.30	4.77
2010301	行政运行	572.07	567.30	4.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9	44.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79	44.79	
2070109	群众文化	44.79	4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9	376.2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57	122.57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57	12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8	2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8	9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	46.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6	86.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65	28.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8.65	2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5	76.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5	76.65	
2120104	城管执法	76.65	76.65	
213	农林水支出	643.49	571.49	72.00
21301	农业农村	225.15	225.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25.15	225.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8.34	346.34	7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8.34	346.34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	6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	6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1	69.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备注：本表反映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766.91	1,630.07	13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7.07	1,197.07	
30101	基本工资	287.73	287.73	
30102	津贴补贴	155.61	155.61	
30103	奖金	133.65	133.65	
30107	绩效工资	282.93	282.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28	9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14	46.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9	61.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2.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21	69.21	
30114	医疗费	10.40	10.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4	55.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9		123.09
30201	办公费	26.50		26.5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4.35		4.35
30206	电费	11.74		11.74
30207	邮电费	9.33		9.33
30208	取暖费	2.10		2.10
30211	差旅费	0.97		0.97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30215	会议费	7.30		7.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0.30
30226	劳务费	3.95		3.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70		1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34		26.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00	433.00	
30302	退休费	82.46	82.46	
30305	生活补助	346.34	346.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0	4.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3.75		13.7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5		11.05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2.70		2.7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71					17.71	7.00					7.0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45.6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事业收入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76.65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农林水支出	643.4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69.2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845.68	本年支出合计	1,845.68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45.68	支出总计	1,845.68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5.68	1,766.91	7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2.07	567.30	4.7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2.07	567.30	4.77
2010301	行政运行	572.07	567.30	4.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9	44.79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79	44.79	
2070109	群众文化	44.79	4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9	376.2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2.57	122.57	
2080150	事业运行	122.57	12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08	225.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28	92.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	46.1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6	86.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65	28.65	
2082850	事业运行	28.65	28.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19	61.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19	61.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8	33.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1	27.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5	76.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65	76.65	
2120104	城管执法	76.65	76.65	
213	农林水支出	643.49	571.49	72.00
21301	农业农村	225.15	225.15	
2130104	事业运行	225.15	225.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18.34	346.34	72.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18.34	346.34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1	6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21	6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1	69.2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		2.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00		2.00
---------	-----------------	------	--	------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部门支出预算数	1,845.68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相关政策，在各级领导下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管控、民政优抚等困难群众救助、垃圾清运、人居环境整治、城区保洁、森林防火、市政设施运行及维护等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确保经济社会稳定，辖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100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	3	%	=	100
	辖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量	4	%	≥	100
	农村卫生厕所改厕覆盖率	4	%	≥	80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	4	吨	≥	4500
	城区绿化面积	4	平方米	≥	123400
	党建培训人次	4	人次	≥	720
	优抚、民政、计生等困难群众补	5	人	≥	2552

	助人数				
	到市、进京非访、集访次数	5	次	=	0
	较大森林火险发生次数	5	次	=	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5	次	=	0
	社区网格员覆盖率	5	%	=	100
	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公开率	3	%	=	100
	征兵完成率	5	%	=	100
	辖区河道水质	3	类	≥	III
	疫情防控处置率	3	%	=	100
	辖区干部满意率	3	%	≥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5	%	≥	100
	合计	0			*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社区）办公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镇 10 个村委会、4 个社区办公费，保障全年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居委会数量	=	4	个	10
			村委会数量	=	10	个	10
		成本指标	村补助标准	=	2	万元/年	10
			社区补助标准	=	3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区） 正常运转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镇 10 个村委会、4 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委会数量	=	10	个	10
			居委会数量	=	4	个	10
		成本指标	村委会补助标准	=	2	万元/年	10
			居委会补助标准	=	5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 日常运转正常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镇 10 个村委会、4 个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组织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村委会数量	=	10	个	10
			居委会数量	=	4	个	10
		成本指标	村委会补助标准	=	2	万元/年	10
			居委会补助标准	=	5	万元/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正常运转	=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遗属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7,700.00			
		其他资金		47,700.00			
总体目标	保障遗嘱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2.5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	5	人数	12.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	795	元/月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渝财建【2020】345 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备灾能力，为多灾易灾地区提供必要的抗洪抢险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	5
			受灾群众救助覆盖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灾害抢险及时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应急队伍人员数量	=	50	人	10
			安全隐患检查次数	≥	12	次	10
		成本指标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2	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件资料	≤	0	次	10
		社会秩序		定性	稳定有序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	95	%	10

